

**2022 年度**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6</b>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4</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

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3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新华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胸怀中心工作大局，用能动履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华安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在检企联络点的基础上，升级打造服务企业检察官办公室，稳慎探索涉案企业合规管理。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做实做深“河（湖）长、林长+检察长”依法协作。运用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办好涉农案件，融入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当成“天大的案件”办好，把群众身边的“点滴公益”当成“最大的履职”做好，把群众身边的“琐碎诉求”当成“最大的民心”解决好。

**（二）锚定法律监督定位，用监督成效答好法治华安时代问卷。**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刑事检察监督方式，推进行刑衔接、检监衔接，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民事监督发现和审查机制，探索民事诉讼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等工作。构建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格局。积极稳妥办理公益诉讼“等”外新领域案件，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寄递安全问题治理“七号检察建议”。

**（三）夯实队伍建设根基，用过硬素质助推检察事业创**

**新发展。**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将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把专业能力建设摆在根本位置，通过传帮带、岗位练兵、听庭评议等方式，加强骨干人才、中坚力量、核心团队培养。把纪律作风建设摆在关键位置，打造华安检察“四对比、五算账”工作品牌，完善检察权运行管理监督机制，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做到严管厚爱。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83.2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83
十、上年结转结余	38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6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76.04	支出合计	1,776.04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776.04	1,389.72									386.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3.23	1176.82									306.41
20404	检察	1483.23	1176.82									306.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7.07	853.04									194.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15	211.97									16.18
2040450	事业运行	31.93	29.81									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2	102.12									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2	102.12									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5	31.85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5	67.27									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3									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3	56.97									3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83	56.97									3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3	56.97									3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6	53.81									2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6	53.81									2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6	53.81									27.85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76.04	1,371.81	40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3.23	1,079.00	404.23			
20404	检察	1,483.23	1,079.00	404.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7.07	1,047.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15		228.15			
2040450	事业运行	31.93	3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2	12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2	12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5	4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5	70.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3	87.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83	87.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3	8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6	8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6	8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6	81.6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6.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81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89.72	支出合计	1,389.72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9.72	1,095.75	29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6.82	882.85	293.97
20404	检察	1,176.82	882.85	293.97
2040401	行政运行	853.04	853.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97		211.97
2040450	事业运行	29.81	2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10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5	3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6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7	5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7	5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7	5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1	5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1	5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1	53.81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89.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9
310	资本性支出	32.8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5.75	963.55	13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46	932.46	
30101	基本工资	166.08	166.08	
30102	津贴补贴	144.84	144.84	
30103	奖金	144.80	144.80	
30107	绩效工资	5.00	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24	124.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1	53.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69	29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0		132.20
30201	办公费	41.27		41.27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3		5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9	31.09	
30305	生活补助	0.94	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5	30.15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776.04万元，比上年增加363.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86.2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增加了年初预算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9.7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86.3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76.04万元，比上年增加363.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86.2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增加了本年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371.81万元、项目支出404.2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89.72万元，比上年减少22.85万元，降低1.62%，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及人员调离，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853.0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97万元，主要

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2040450-事业运行 29.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的国家津补贴、综治奖、绩效工资。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文明奖、过节费、遗属生活补助。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调动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8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95.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在上年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没有增减。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在上年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没有增减。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3.97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4.23		
	财政拨款:	293.97		
	其他资金:	110.26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2万元，比上年增加32.37万元，增长41.5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12.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30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7.5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